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安排，聘任张兴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张兴艳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1、我们认真审查了姜鹏、张兴艳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姜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兴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内，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注销回购账户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根据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清功

\_\_\_\_\_

余宇莹

\_\_\_\_\_

安明友

\_\_\_\_\_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